A4-9-1420 #

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乙方：江苏瑞倍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NJSZYBFZYXX202601 的采购项目，就乙方销售给甲方（日志审计）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日志审计设备	启明星辰	TSOC-HG-1600	北京	套	1	92500	92500	
	总计（大写）：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92500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完成验收结束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70%合同总价款。

三、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交货地点：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指定地点（南京市花园路 4 号）。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投标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全新未拆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仪器验收时须提供商检、计量合格证书。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条款：1.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2. 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人员（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2585473122），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装备科联系，并与医学装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维修清单以外的易损件、零配件不得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免费保修：整机原厂五年质保，须出具原厂盖章保修证明。自验收报告签字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范围包括整机、易损件耗材及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内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质保期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得高于最终成交价格的 5%。

5.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任何时间接到甲方报修请求后一小时内响应，远程响应时间不超过十五分钟；常规现场故障，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的时间不超过二小时；发生重大故障时，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并增派技术人员加急处置，最大限度缩短日志记录受影响时长；一般故障二十四小时内解决（包括所有节假日），如二十四小时内仍无法排除，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机，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在响应渠道上，提供 7*24 小时值班电话、专属服务邮箱与即时通讯群组三种报修渠道，并保证渠道的长期有效性。响应过程的每一环节均有记录可查，包括接报时间、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恢复时间与解决时间，形成完整的服务时限台账，接受院方监督。

6. 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每年不少于四次维保工程师上门维护保养。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包括必要的硬件支持。

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0.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A4 纸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3.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14. 乙方须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能与采购人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3‰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延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期内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5.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五款、第十一款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7.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物资购销廉洁合约》，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合约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合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9、本条例由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负责解释。

10、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十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四、其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乙方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04日